



公务员奖励

杨士秋 王京清 主编

中共中央组织部干部一局（公务员管理办公室）
国家公务员局 组织编写

党建读物出版社
中国人事出版社

序 言

尹蔚民*

2005年4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自2006年1月1日起实施。公务员法是我国五十多年来干部人事管理第一部总章程性质的法律,在干部人事制度发展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

公务员法的颁布实施,进一步健全了我国干部人事管理的法律法规体系,为科学、民主、依法管理公务员队伍提供了重要依据;进一步明确了公务员的义务和权利,为提高广大公务员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能力提供了重要保障;进一步完善了公务员管理的体制机制,为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建设一支优秀人才密集、善于治国理政的高素质专业化公务员队伍提供了重要支撑。

公务员法作为公务员管理的基本法,规定了公务员管理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公务员管理的一些具体环节和

* 本文作者系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部长兼国家公务员局局长。

要求,要通过制定配套法规来加以完善和规范。因此,配套法规建设是全面准确实施公务员法的制度保证和重要依托。

公务员法颁布后,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中组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公务员局把公务员法配套法规建设放在重要地位,制定了配套法规的立法规划,明确了到2010年建成有中国特色公务员管理法规体系的总体要求,系统地开展了公务员法的配套法规建设工作。在深入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反复修改论证的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和立法进度,统筹规划、有序推进,陆续出台了一系列公务员法的配套法规政策。

公务员法的配套法规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准确体现和全面落实公务员法的原则、制度和规定的要求,认真总结了公务员制度推行以来的实践经验,参考借鉴了国外公务员管理的有益做法,对公务员管理各环节涉及的有关问题作出了明确的制度性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公务员制度。

紧密结合公务员法配套法规政策的出台,中组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公务员局组织部分长期从事公务员管理工作的同志、法律工作者、专家、学者,按照准确、实用、全面的要求,编写了《公务员法实施工作指导丛书》。丛书对公务员管理有关规定的条文进行了系统的解读,就实际工作中可能遇到的疑点、难点问题提出了处理办法,并对立法目的、立法背景、立法过程和相关前瞻性问题的介绍和阐述,融理论性、政策性和操作性为一体。同时,为

使读者全面、系统掌握各项政策规定以及相互之间的内在联系,丛书还收录了公务员法颁布实施以来出台的系列配套政策法规。

我相信,《公务员法实施工作指导丛书》的出版,对于公务员管理者全面、准确理解和把握公务员法及其配套政策法规的立法背景和条文内容,提高公务员管理工作规范化水平;对于促进广大公务员依法履行义务,保障公务员的合法权益,加强公务员队伍建设;对于扩大公务员法的影响,加强广大群众对公务员管理工作的监督,有效防止公务员管理工作的主观随意性和克服用人的不正之风,提高公务员管理工作的法制化水平等,都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目 录

《公务员奖励规定(试行)》释义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奖励的条件和种类	(11)
第三章	奖励的权限和程序	(17)
第四章	奖励的实施	(26)
第五章	奖励的监督	(35)
第六章	附 则	(44)

奖励制度有关情况介绍

公务员奖励制度的理论基础	(49)
我国公务员奖励制度概述	(80)
国外公务员奖励制度概况	(108)

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 (2005 年 4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005 年 4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 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33)
- 公务员奖励规定(试行)
-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事部 2008 年 1 月 4 日印发) (158)
- 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暂行规定
- (国务院 1957 年 10 月 26 日印发) (174)
- 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
- (1978 年 5 月 24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原则批准 国务院 1978 年 6 月 12 日印发) (181)
- 关于加强对国务院工作部门授予部级荣誉称号工作管理的通知
- (人事部 1995 年 7 月 3 日印发) (187)
- 关于实行部级荣誉称号评审表彰计划申报制度的通知
- (人事部 1995 年 6 月 2 日印发) (190)
- 国家公务员奖励暂行规定
- (人事部 1995 年 7 月 3 日印发) (192)
- 检察机关奖励暂行规定
- (最高人民检察院 人事部 2001 年 4 月 11 日印发) (198)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奖励条令

(公安部 2003 年 7 月 24 日印发) (206)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

(1999 年 5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令第 265 号发布 根据 2003 年 12 月 20 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
的决定》修订) (216)

人民法院奖励暂行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 人事部 2004 年 2 月 2 日印
发) (223)

审计署公务员奖励实施办法(试行)

(审计署 2008 年 4 月 28 日印发) (233)

后 记 (245)

《公务员奖励规定（试行）》 释 义

THE NEW YORK PUBLIC LIBRARY

第一章 总 则

本章要点

本章共四条,主要内容是对制定《公务员奖励规定(试行)》的目的、依据、适用范围、基本原则以及主管机关和管理权限等方面作出的规定。

条文解释

第一条 为激励公务员忠于职守,勤政廉政,提高工作效能,充分调动公务员工作的积极性,规范公务员奖励工作,根据公务员法,制定本规定。

【释义】本条是关于制定《公务员奖励规定(试行)》的目的和依据方面的规定。

对公务员实施奖励是调动公务员积极性和创造性的有效手段,可以增强公务员的进取心和荣誉感,充分激发公务员的潜在能力,促进公务员队伍整体素质的提高,对于增强机关的生机和活力,保证机关高效运转具有重要意义。

一、我国公务员奖励制度的发展概况

我们党和国家在干部人事管理中一贯重视奖励工作。1943年,中华苏维埃政府公布了《陕甘宁边区各级政府干部奖惩暂行条例》。1954年制定的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作出了原则规定。1957年,国务院公布了经第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暂行规定》,该规定对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以及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的奖励工作作出了具体规定。1980年,国家人事局发出了《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暂行规定〉的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把奖惩工作开展起来”。1993年,《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专章对行政机关公务员奖励制度作了规定,正式确立了我国公务员的奖励制度。1995年,人事部依照《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又发布了《国家公务员奖励暂行规定》,对公务员奖励的权限、程序等作了较为具体的规范,2005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对公务员奖励作出了更加明确的规定,进一步完善了我国公务员奖励制度。

二、制定《公务员奖励规定(试行)》的目的

作为公务员法颁布实施后的一个重要配套法规,《公务员奖励规定(试行)》是对公务员法有关奖励条款的细化,有利于保证公务员法的贯彻执行。其目的之一是激励公

务员忠于职守,勤政廉政。公务员的职能是执行公务,其职责是代表国家依法组织和管理国家事务,维护国家利益和公众利益,为人民服务。公务员是否勤政廉政,对机关的廉政建设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充分发挥奖励的示范和导向作用,把勤政廉政建设作为公务员奖励的重点,有利于引导公务员自觉向先进模范学习,依法履行职责,保证国家的各项事业在社会主义法制轨道上顺利发展。二是充分调动公务员工作的积极性,提高工作效能。奖励以公务员考核结果和日常工作绩效为基本依据,是对公务员劳动成果的褒奖。实行奖励制度,有利于鼓励先进、鞭策后进,激励公务员增强工作责任感,尽职尽责,努力工作。三是规范公务员奖励工作。为了预防奖励工作操作不规范、奖励标准不一致、激励作用不明显的问题,公务员法明确规定对公务员进行奖励必须依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将公务员奖励法制化,有利于保障公务员奖励制度的公正性。

三、制定《公务员奖励规定(试行)》的依据

制定《公务员奖励规定(试行)》的依据是公务员法。2005年4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并于2006年1月1日起实施。公务员法是我国50多年来干部人事管理第一部总章程性质的法律,对于贯彻依法治国方略和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公务员法第八章第四十八条至第五十二条对公务员奖励的原则、条件、程序及撤销奖励的情况作了规定。《公务员奖励规定(试行)》以

公务员法为依据,既吸收了实施《国家公务员奖励暂行规定》中被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公务员奖励政策措施,又根据新的发展形势作了必要的创新。

第二条 公务员奖励是指对工作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贡献,或者有其他突出事迹的公务员、公务员集体,依据本规定给予的奖励。

公务员集体是指按照编制序列设置的机构或者为完成专项任务组成的工作集体。

【释义】本条是关于公务员奖励对象的规定。

与《国家公务员奖励暂行规定》相比,《公务员奖励规定(试行)》对公务员奖励的规定在范围上作了扩展,不仅包括对公务员的奖励,也包括对公务员集体的奖励。不论是个人还是集体,奖励的基本条件都必须是工作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贡献,或者有其他突出事迹。

把对公务员集体的奖励收入奖励规定,是在总结近年来公务员奖励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提出来的。如《人民法院奖励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奖励分为集体奖励和个人奖励。第五条规定:集体奖励包括嘉奖、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授予荣誉称号。其中,嘉奖、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适用于中级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院及各级人民法院内设机构;荣誉称号适用于高级人民法院内设机构、中级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基层人民法院及其内设机构。《检察机关奖励暂行规定》规定,对县级人民检察院和各级人民检察院按

编制序列设置的内设机构和派出机构,可以给予奖励。在特殊情况下,省、地级人民检察院和因查办大案、要案而临时组成的办案组或其他临时组成的工作机构也可适用集体奖励。《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奖励条令》规定,对各级公安机关建制单位和为完成专项工作临时成立的非建制单位可给予集体奖励。海关等执法部门也有大量关于对集体的奖励规定。对集体进行奖励,有利于培养公务员的集体主义观念和团队精神。基于完善公务员奖励制度的需要,基于对实践中存在的集体奖励进行规范的需要,公务员法强调既要对公务员个人进行奖励,也要对公务员集体进行奖励。这一规定是对我国公务员奖励制度的经验总结,为机关对公务员集体进行奖励提供了法律依据。公务员集体包括:一是按照编制序列设置的机构,例如部(委)、司(局)、处(室)等;二是为完成专项任务组成的工作集体。

第三条 公务员奖励坚持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及时奖励与定期奖励相结合,按照规定的条件、种类、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

【释义】本条是关于公务员奖励原则的规定。

一、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

“公开、公平、公正”是公务员奖励的基本原则,主要体现在:公开,就是奖励条件、程序、结果等公开,不能搞“暗

箱操作”，奖励工作必须坚持民主、公开、透明，接受群众的监督。公平，就是指对公务员奖励的条件、标准及奖励的种类要一视同仁，不能因人而异搞双重或多重标准，不能设置歧视性条件。公正，就是指机关在实施奖励制度过程中，坚持原则，在确定奖励对象时，要坚持奖励的客观标准，并严格遵守奖励的规定程序。

二、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

这一原则是对我国多年来实行的奖励制度的科学总结，是做好奖励工作的基本指导思想。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是奖励的两种基本形式，具有不同的激励功能。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比，前者满足需求层次更高，持续时间更长，激励作用更大。两种奖励形式结合得好，将会产生良好的激励效果。一般说来，在人的物质需求得到一定程度满足的前提下，对精神方面的追求将变得更为迫切和强烈，通过精神奖励，势必会增强公务员的荣誉感和使命感，激发他们的事业心和责任心。我国公务员奖励坚持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符合我国公务员作为人民公仆的特点和职责要求，是我国公务员奖励制度区别于其他国家公务员奖励制度的鲜明特点。

《公务员奖励规定（试行）》明确了五种奖励方式和奖金数额，这是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具体体现。五种奖励方式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勤奋努力、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优秀公务员的激励、关心和爱护，对调动公务员积极性起到了重要作用。此外，在考察外国公务员奖励制度时

发现,给予带薪休假和机关出资培训等,是一种运用十分普遍且效果很好的奖励形式。例如,有的地方对受到较高层次奖励的公务员组织休假、健康休养、学习培训等活动。

三、及时奖励与定期奖励相结合的原则

定期奖励主要指按相对固定的周期定期进行的奖励,及时奖励主要指对在完成专项任务、处理突发事件或者在特定环境中做出特殊贡献者随时进行的奖励。及时奖励是定期奖励的有益补充。奖励制度规定,对在本职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实行定期奖励;对完成专项任务、处理突发事件或者在突发或特定环境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应当及时给予奖励。奖励要及时,体现在特定事件中的奖励。如在2008年5月12日四川汶川发生8.0级特大地震后,中组部及时表彰了“抗震救灾先进基层党组织”和“抗震救灾优秀共产党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及时会同民政部、教育部、卫生部等部门,表彰了一批抗震救灾英雄和英雄集体,充分发挥了奖励的激励作用和导向作用,有力地鼓舞了全国各族人民为夺取抗震救灾斗争的全面胜利做出更大贡献。

第四条 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务员奖励的综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公务员奖励的综合管理工作。上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指导下级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公务员奖励工作。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指导同级各机关的公务员奖励工作。

【释义】本条是关于公务员奖励工作主管部门的规定。

本条所说的公务员主管部门是指公务员综合管理部门,而有别于各机关内设人事机构,如国务院某部门的人事司、省人民政府某厅的人事处,属于机关内设人事机构,负责本单位或本部门的公务员管理的事务,承担本单位或本部门公务员奖励的具体工作。公务员主管部门则负责公务员奖励的综合管理工作。

《国家公务员奖励暂行规定》对公务员奖励主管部门没有专门的条款明确。《公务员奖励规定(试行)》则明确,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务员奖励的综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公务员奖励的综合管理工作。按现行体制,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是指中央组织部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两部门按照分工,共同负责公务员奖励工作。根据我国的行政区划,公务员主管部门又分为中央、省级、市(地)级、县级公务员主管部门。乡镇一级不设公务员主管部门。上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指导下级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公务员奖励工作。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指导各机关的公务员奖励工作。

公务员主管部门在对公务员奖励工作的管理中,具有决策、协调、监督、执行等多种功能,所管理的公务员奖励工作具有全面性和综合性。其职权不同于机关内设人事机构仅限于本单位或本部门,而是包括同级各机关和本行政辖区的公务员奖励工作。